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8號

原告 維鷹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偉定

被告 四季會館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蔡建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合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，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，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、第15條、第24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一、二係依兩造間簽署之物業管理契約書，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及遲延利息，兩造於該契約書第16條約定以被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又被告所在地位於新北市三峽區，故此部分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訴之聲明三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依原告於起訴狀所載原因事實，其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在上地地點，其管轄法院亦同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對於被告之數宗訴訟，管轄法院均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之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02

03

04

05

06